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就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非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98.08亿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97亿元（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5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5号文核准。

三、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4.33%、64.88%和66.91%。此外，发行人面临资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7.24%，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8,393.23万元、214,571.49万元、208,032.04万元和2,378.70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360,187.21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307,563.67万元。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借款，用于日常运营中资金周转的临时需求。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拆借只是经营中发生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并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障碍，但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关联方拆解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六、2012年及2013年，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大，或对发行人利润的持续性有负面影响，从而产生一定风险。在公允价值计提模式下，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房地产市场价格发动过大，将直接导致投资性房产价值变动明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同时，若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降低，使资产净资产缩水，从而影响了发行人财务结构。

七、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投资性房产评估价值为849,204.34万元，占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4.19%。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则存在债（质）权人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财产抵偿债务，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下降。

八、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分布、合格投资者分布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及顺利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九、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在波动，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和鹏元资信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电解铜	指	即高纯阴极铜，经电解精炼过程或提出一萃取—电积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分高纯阴极铜和标准阴极铜两种牌号。余质总含量不超过0.0065%的铜为高纯阴极铜，铜和银的含量不少于99.95%的铜为标准阴极铜。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又称标电解铜
套期保值	指	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认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直管	指	本章集说明书摘要特指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横截面和壁厚的封闭通孔的直条状空心的铜及铜合金管加工产品
盘管	指	本章集说明书摘要特指铜及铜合金制品经过专用的缠绕设备、沿缠绕机轴 也简 盘轴向从里到外沿层均匀无间隙密闭缠绕，形成一定横截面的螺旋、形成一定外径的层状制品，称轴绕卷盘管；制品经过专用设备，沿直径方向从里到外或从外到里逐层缠绕，形成单层或多层扁平状制品，该制品形状象蚊香盘，故称为蚊香盘管；产品直接通过原盘拉伸机拉制，而不经过后续的精整的制品称为散盘管；轴线卷盘管、蚊香盘管、散盘管统称为盘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英文缩写，贴牌生产或原始设备制造商，原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但是，目前大多采用由采购方提供品牌和技权，由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产品的方式
EMC	指	节能服务产业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方法 SCR 是对下游工质的一项处理工艺。其原理就是在含有NOX的尾气中喷入氨，尿素或者其它含氮化合物，使其中的NOX还原成N2和水。还原反应在较低的温度范围 315—400℃ 内进行，需要催化剂，称之为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钾长石	指	钾长石（KAlSi3O8）通常也称正长石，属单斜晶系，通常呈肉红色、呈白色或灰色。密度2.54—2.57g/cm3，比重2.56—2.59g/cm3，硬度6，其熔点成分为SiO2 64.76 Al2O3 18.40、K2O 16.9%。空具有陶瓷质 1150±20℃ ，搭磨间隔时间长，搭磨轻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解材料等工业部门及制砖部用
熔炼	指	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到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等符合要求的工艺过程
轧管	指	穿孔机穿出的毛管，进入自动轧管机轧制的过程，称轧
光亮退火	指	金属材料或工件在保护气氛或真空中进行退火，以防止氧化，保持表面光亮的退火工艺
中间退火	指	为消除工件形变强化效应，改善塑性，便于实施后续工序而进行的工序间退火
酸洗	指	将制件浸入硫酸等的水溶液，以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物等薄膜。是加镀、搪瓷、轧制等工艺的前处理或中间处理
水平连铸	指	铜液从盛铜锭注入中间罐，中间罐通过地步侧面连接管和分流环与结晶器入口的端部相连接，铜液从分流环进入水冷结晶器，在结晶器内壁和分流环四周冷凝成型，带液心的铸坯拉出结晶器后，经二次冷却完全凝固，切割成定尺，做为轧材的坯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三）2015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一次性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分期发债：不分期，一次完成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回售支付完毕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80%-5.8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起息日：2015年8月1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21102532920150586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合格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项目负责人：王磊、李冰婷

项目组成员：杨宏慧、陶峰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2

2.分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艳经

电话：021-2216 7135

传真：021-2216 9844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李海疆、姚振松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家大厦15楼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永和、李赛翠

电话：021-6840 6799

传真：021-6840 6488

（四）资信评级机构：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雅雅

电话：010-5108 7768

传真：010-8458 3355

2.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程炎弟、刘书芸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联系人：杨欣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账号：121102532920150586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大公国际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铜管出口商及第二大铜管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公司铜加工业务采用净率方式管理制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房地产项目以高周转开发模式为主，利于资金快速回笼。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对于上游供应商进行了信用等级划分，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采购政策，降低了采购风险。

（2）主要风险/挑战

我国铜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加工费较低且面临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主营业务以毛利率较低的金属贸易为主，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的三、四线城市，面临一定的区域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多为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由于期间费用增长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逐年下降。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鹏元资信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公司铜加工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铜管产能为25.00万吨/年，是国内第二大铜管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2014年产能利用率达到91.97%，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规模大、收入增长迅速。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大，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收入增长迅速，2012—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7.36%。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迅速，随着竞工面积的大幅增加，2012—2014年公司房地产收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78.39%，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年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61.72%。

（2）关注

公司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铜加工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水平不高；因有色金属价格较为透明且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近三年原贸易板块毛利率长期仅为0.13%，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房地产业务未来销售及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建房产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融资需求。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目前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务扩张较快，2014年新开工面积为421.63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69.94%，未来项目销售存在一定压力，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合计为803.48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454.66亿元，已投资236.56亿元，尚需投资218.10亿元，未来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

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2014年末为73.64亿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02亿元，均为出借资金，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多，同时公司资金拆借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公司存货以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资产质量一般；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公司资产中存货规模大，2014年末房地产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重为80.94%，流动性一般，公司资产质量一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201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14亿元，较上年大幅下降，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短期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外部融资渠道的扩张，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上升趋势，2014年末为240.65亿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6.42%，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181.06亿元，偿债压力明显增加。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根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公告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0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21102532920150586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视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8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8月7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日 8月1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日 8月11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 8月1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8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8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7日（T-1日）13:30-15:30之间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7日（T-1日）13:30-15: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59026601；联系电话：010-59026629；联系人：杨欣睿。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10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流程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2015年8月10日（T日）至2015年8月11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5年8月12日（T+2日）9:00-16:00。

（五）申购方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且主突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5海亮01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联系人：杨欣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缴在2015年8月12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联系人：李月阳

联系电话：0575-87060023

传真：0575-87062008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联系人：杨欣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附表一：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业务涵盖铜加工、金属贸易、环境保护、房地产、基础教育等，同时涉足工程建设、股权投资、金融、酒店服务等产业。经过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